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53號

原告 永捷聯行

法定代理人 朱證□

被告 金上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佳瑩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；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則自仍應補繳全額之裁判費；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兩造間給付價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331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1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,590元，原告僅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費41,090元。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41,090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0年10月4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徐奇川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
07 書記官 黃子真